

证券代码：872922

证券简称：汇科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汇科信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汇科信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武汉汇科信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08 号和 2024-009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1,000,00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1,000,00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1,000,00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武汉汇科信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杨诚、武汉市汇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睿、阮美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汇科信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《北京市炜衡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汇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汇科信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